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1號

受裁定人 董書琳（即聲請人邱德豪之繼承人）

董齊焜（即聲請人邱德豪之繼承人）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邱德豪與原相對人董齊焜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因原聲請人死亡而終結，原聲請人前經准予訴訟救助，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董書琳、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是家事非訟事件，亦有前開關於訴訟救助規定之適用。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費用2,000元，上開規定亦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

01 件法第19條自明。再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  
02 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  
03 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  
04 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05 限，負清償責任；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  
06 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及同法  
07 第1138條第1款規定可資參酌。

08 二、經查，本件原聲請人甲○○向其子女即原相對人乙○○請求  
09 給付扶養費事件，原聲請人甲○○因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10 而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41號裁定准予  
11 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因原聲請人甲○○已死  
12 亡，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76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裁定  
13 駁回其請求，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堪予認定，  
14 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額。而前開給付扶養費事  
15 件，原聲請人甲○○之聲請事項為「相對人乙○○應自本裁  
16 定確定時起至聲請人甲○○死亡之日前一日止，按月每月5  
17 日前給付聲請人15,000元；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  
18 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相對人如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12  
19 期視為亦已到期」，原聲請人甲○○於聲請時係47歲，本件  
20 為因定期給付涉訟，且給付期間超過10年，依家事事件法第  
21 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  
22 規定，應以10年計算，故原聲請人甲○○前開請求之訴訟標  
23 的價額核定為1,800,000元（15,000元/月×12月×10年＝1,80  
24 0,000），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  
25 之規定，原聲請人甲○○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前因訴訟救  
26 助而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2,000元。又因原聲請人甲  
27 ○○於民國113年9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乙○○、董書琳已  
28 於113年11月20日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並經本院113年度司  
29 繼字第4897號准予備查在案，則依前開規定，原聲請人甲○  
30 ○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2,000元即應由原聲請人甲○○  
31 之繼承人即乙○○、董書琳於繼承原聲請人甲○○之遺產範

01 圍內，向本院繳納，且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02 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陳鉉岱